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宋苡苡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N4223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59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與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1133號與衛授食字第1071601490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